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票据法学

CAIJING
FAXUE
XILIE
JIAOCAI

刘定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87.1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票 据 法 学

主 编 刘定华

副主编 张燕强 董 岚 张晓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学/刘定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8
ISBN 7-5005-5998-4

I. 票… II. 刘…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091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29 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7.00 元

ISBN 7-5005-5998-4/D·015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荐说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委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林济高 王远明 柳本醒 朱蕙蘊 于省利

蒋岩波

秘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湖南大学法学院（以校名第一字笔划为序）等多所高等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问世几年了。1999年编委会大连会议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决定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中属于十四门核心课程的部分依教育部大纲的标准予以充实和改编，增加了《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非核心课程部分仍保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名称继续出版发行。这批教材是上述各院校两三百名专业教师智慧的结晶，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之中，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主要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这里首要的环节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运行无

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当然，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都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们深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健全的人格素质、浓厚的法律意识、科学的法学理论并熟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近 20 多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以原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财经院校为主的一些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来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以便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是指以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商务及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

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门人才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这种状况应当改变，也必须改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批教材，以期适应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现在，这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我们虽然作了应做的努力，但这批教材也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其缺点、错误、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这批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平 余先予

2001年7月

前 言

票据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的民商法之一。它对维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票据的功能，保障金融秩序的稳定，乃至实现融资结算领域的法治化都将产生积极作用。正确理解票据法的立法精神，熟悉和掌握票据法的内容，既是金融、司法部门的重要任务，也是经济类、法学类专业学生应具备的业务要求。

《票据法学》的编写，旨在对票据法的学习与研究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的作者是：湖南大学刘定华（第一、十、十四、十五、十六章）、李旭莲（第四章）、董岚（第五、六章）；上海财经大学张燕强（第二、八、九、十三章）；东北财经大学孙非亚（第三章）、邱艳（第七章）；山西财经大学张晓婷（第十二章）、张巧珍（第十一章）。由刘定华任主编，张燕强、董岚、张晓婷为副主编。书稿形成后，由刘定华审查定稿。

本书难免仍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3月27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法理学

宪法学

民法学

商法学

刑法学

国际法学

经济法学

中国法制史学

知识产权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私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商事组织法学

票据法学

保险法学

海商法学

证券期货法学

市场管理法学

劳动法学

仲裁法学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第二版）

国际商法学

国际投资法学

国际贸易法学

合同法学

房地产法学

金融法学

财税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经济法律教程（第三版）

国际金融法学

国际税法学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6)
第三节 票据的功能.....	(11)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6)
第一节 票据法的地位.....	(16)
第二节 票据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三节 中国票据立法.....	(26)
第三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29)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9)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33)
第三节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35)
第四章 票据行为.....	(39)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39)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42)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48)
第五章 出票.....	(65)
第一节 出票的概念及记载事项.....	(65)

第二节	出票的效力	(70)
第三节	未完成票据	(73)
第六章	背书	(77)
第一节	背书——票据转让的基本方式	(77)
第二节	转让背书	(81)
第三节	非转让背书	(87)
第四节	背书的连续	(91)
第七章	承兑	(94)
第一节	承兑的概念、原则和范围	(94)
第二节	承兑的程序	(98)
第三节	票据承兑的效力与票据承兑的撤销	(104)
第四节	参加承兑	(107)
第八章	付款	(116)
第一节	付款的含义和效力	(116)
第二节	到期日付款	(118)
第三节	特别付款	(124)
第九章	票据保证	(130)
第一节	票据保证的概念与种类	(130)
第二节	票据保证的方式	(134)
第三节	票据保证的效力	(137)
第四节	英美票据法中的保证和融通	(139)
第十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	(142)
第一节	票据伪造	(142)

第二节	票据变造	(149)
第十一章	票据权利	(154)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154)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60)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167)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172)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的权利补救	(177)
第一节	票据丧失与权利补救的含义	(177)
第二节	国外对票据丧失的权利补救	(179)
第三节	我国对票据丧失与权利补救的规定	(181)
第十三章	票据义务与票据抗辩	(197)
第一节	票据义务概述	(197)
第二节	债务人拒绝履行义务的抗辩	(200)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206)
第十四章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和票据返还请求权	(208)
第一节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	(208)
第二节	票据返还请求权	(217)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责任	(221)
第一节	票据法律责任的概念	(221)
第二节	违反票据法的民事责任	(224)
第三节	违反票据法的行政责任	(225)
第四节	违反票据法的刑事责任	(228)

第十六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41)
第一节 涉外票据与涉外票据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	(241)
第二节 涉外票据关系具体的法律适用·····	(244)
附 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50)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64)
《支付结算办法》(节录)·····	(268)
参考书目·····	(288)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一、票据与有价证券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要掌握和理解票据的概念和本质，须先了解何谓有价证券。

(一) 有价证券的概念

有价证券为证券的一种。证券，从形式意义上看，是记载文字的纸张；从实质意义上而言，是表彰一定法律关系的书据。广义的证券包括有价证券，也包括证据证券、资格证券和金额证券。

证据证券，是指对已发生的某种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以一定的形式予以记载，从而起到一定证明作用的证券。但权利的行使并不完全依赖于证券。如借据、收据等。

资格证券，是指谁持有证券，谁就可凭证券行使相应权利，而具有权利人资格的证券。这种证券，即使持券人不是真正的权利人，但只要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不能证明持券人不是真正的权利人，义务人履行了义务也可免除责任，故亦称免责证券。如小件寄存票等。

金额证券，是指在券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作为金钱代用物的证券。此种证券既有证明作用，同时又是行使权

利的必要和唯一的工具。如邮票等。

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且为交易客体的证券。其权利的主张、行使、移转和处分必须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条件的证券。

“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首创，最先为德国商法典所采用，现已流行于大陆法系各国。由于不同法律的立法目的和体例不同，故其含义、范围和表述也不一致。一般而言，民商法多从广义上规定有价证券，而证券法则从狭义上规定有价证券。如《瑞士民法典》规定：“有价证券是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文书既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日本商法》规定，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也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而证券法规定的有价证券，则不包括票据。

在英美法系国家，一般用流通证券代替有价证券的概念。英国的流通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出资证书、公司债券；而《美国统一商法典》则只认汇票、支票、本票、存折为流通证券，而不包括股票等投资证券。

在我国，《民法通则》对有价证券的范围并未作出界定。《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沿袭了《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对有价证券范围的规定，只不过以更简洁的语言认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等为外币有价证券，认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为外币支付凭证。

我国《证券法》第二章对证券范围的确定是：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即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可见，不同法律对有价证券范围的界定是不一样的。我们这里所说的有价证券，是广义的有价证券，即一般民商法所规定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不同于资格证券之处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用其他方法证明他的权利，也不能直接行使权利；有价证券不同于金